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嘉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嘉睿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謝嘉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審酌被告隨意拿取告訴人林佩錡訂購之飲料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（金額為新臺幣360元），及其智識程度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取之飲料未據扣案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，然本院考量此犯罪所得價值不高（價值為新臺幣360元），倘若予以追徵，國家就此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與成本，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，認為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第

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邱汾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63號

被 告 謝嘉睿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
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01 一、謝嘉睿係UberEat外送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2
02 年12月27日12時5分許，見林佩錡向白巷子萬華龍山寺店所
03 訂購價值新臺幣(下同)360元之6杯飲料送至臺北市○○區
04 ○○路0段0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樓門口外送桌上
05 之際，將之竊取後逃逸，嗣林佩錡前往取餐時，未發現餐點
06 而報警，經警調院監視器循線查獲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林佩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謝嘉睿之供述，

10 (二)告訴人林佩錡之指訴。

11 (三)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5張。

12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
13 嫌。被告所竊得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14 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15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16 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19 檢 察 官 謝奇孟